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绩溪县行政办公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XX-CG-CS-2026044

甲方（采购人）： 绩溪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振远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绩溪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名称：绩溪县行政办公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二）服务要求、范围及期限：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分项价款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意外伤害险、节假日福利、服装费、培训费、人员安全、低值易耗品、装备器材（无线对讲机每人1只、防爆器材至少1套等）、办公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租赁及折旧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响应承诺；
- （4）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结算。每年合同价款的十二分之一减去扣除款项。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从2026年8月1日起算）。服务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在项目年度预算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愿意续签，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第六条 验收要求（不可删除）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并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确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可按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实际使用人、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 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也可对验收中出现的关键性疑问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确认。

3.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4. 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5. 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6. 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按未履约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7.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8.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甲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低于达标分的按比例扣除；当月考核得分不合格的，按比例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全年考核得分累计二次及以上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解除合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安保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员。

2. 甲方应为安保员提供值班室、办公桌椅、固定电话、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执勤所需的设备。

3. 甲方应为安保员提供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保障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对安保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协助处理安保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的争议。
7. 甲方有权在保障范围内，调动安保员参与大型会议、大型活动的保障等应急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入场前必须提供安保员的健康检查及政审材料。乙方委派项目管理人员1名，负责现场管理、协调工作。
2. 乙方负责安保员的业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负责安保员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问题。
3.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5. 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安保员的工资和福利等一切费用，提供所需制式服装。如因工资、福利、保险、工伤等发生纠纷和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负责安保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的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有关人员持证上岗。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员(如落实引导责任不积极不主动的等)，于3日内完成调换，如乙方逾期不调换或调换不合格，则视为不足规定人数。
8. 乙方保安队长外出2天及以上，需向甲方请假，指定临时负责人。乙方更换所有安保员均需经甲方同意。乙方安保员工作调动、辞职，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在补充符合岗位条件同等人数后方可办理手续。如发生不足规定人数，甲方有权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按规定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情形

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赔偿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并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1) 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变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被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

(3)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内累计2次及以上对书面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或引导不力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累计16次的。

(4)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承诺配齐各类岗位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扣除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乙方采取委托、转包等形式，由第三方进行服务保障的，合同自然终止。

3. 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服务期的，服务价格不变，按月测算、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时甲方须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

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绩溪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振远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